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
活動計畫

114年2月12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1015號簽核定

壹、依據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原住民學生自我認同，增加國中小、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藝術機會，並透過學生社團組織運作，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 二、與學校合作推動原住民文化社團，提供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 三、透過社團活動加強學校原住民學生凝聚力，並由社團專任指導老師提供身心輔導及關懷，健全原住民學生文化差異之適應力。

參、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肆、計畫期限

每年自公告日至12月31日。

伍、計畫重點內容

- 一、為鼓勵臺北市國中小、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並結合學校學生社團之推廣與學習活動，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本計畫採需求申請方式辦理，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及意願，鼓勵並協助學生組織社團、規劃社團活動，並撰擬社團活動計畫書，向本會提出計畫經費之補助。
- 二、社團得為現有社團或新設立之社團，惟需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或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學習、原住民公共服務為原則。
- 三、學生社團人數依各校學生社團籌組規定辦理，其中原住民學生原則上需5名參與，如原住民學生未達標準，得與鄰近

學校採跨校設置方式辦理，或提供未達標準之原因。

四、社團活動範圍除依各校學生社團組織運作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擬結合公共服務學習，可與本會或所屬凱達格蘭文化館結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之參與及協力，或場館導覽解說工作，亦可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共服務、文化參訪或體驗學習等校外活動。

五、各社團之考核或評鑑，除依各學校社團規定辦理外，本會得視實際計畫成果，於年度間舉行聯合成果發表活動，各校社團應配合參與。

六、社團指導老師或外聘專業技能老師，應熟諳原住民族文化者，如有以下條件者應予優先延聘：

(一) 具原住民籍之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

(二)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之原住民籍教師。

(三) 未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但有下列相關才藝素養者：

1.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1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2.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七、本會得依各校課程規劃或社團指導所需，提供熟諳原住民族文化之指導老師或專業技能老師，協助規劃並指導學生社團課程及活動。

八、本會得依計畫需求，邀集社團指導老師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或研討會，學校應鼓勵老師全程參與。

九、學校應鼓勵社團學生參與本市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及族語活動或公共服務，俾建立公民意識及回饋社會，參與時機得列入申請本計畫經費核補之依據。

陸、補助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柒、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補助經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團基本營運費用：社團指導老師、文具費、印刷費、社團會議誤餐費等。

三、樂舞、工藝、文史、語言或身心輔導等訓練或研習：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材料費、教材費、學生跨校學習交通費等。

四、寒暑假文化體驗學習活動：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導覽解說師資鐘點費、社團指導老師工作費等。

捌、補助方式

一、申請

(一) 網路申請：請至本市「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

(二) 學生或指導老師提出年度計畫，由學校先就社團營運企劃書及經費明細表進行審核後，於同年3月31日前完成申請(逾時申請，請先電洽本會承辦人)，惟社團應於同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項研習活動。

二、審核

本會採隨送隨辦方式辦理，於收件後依營運企劃書及經費明細表進行審核，審核後於10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補助對象。

三、經費核撥

計畫核定14日內，由學校出具收款收據(含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並註明學校銀行及帳號，本會於10日內將相關經費匯入學校指定帳戶。

四、結報與核銷

(一) 學生社團完成相關活動後，學校將活動成果報告表併同相關憑證、照片原始檔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結報及經費核銷轉正，如有賸餘款並將款項匯入本會帳戶。

(二) 為因應會計年度，最遲應於每年12月22日前提送本會。

五、查核

計畫辦理期間，本會得視狀況派員至學校進行查核作業，了解社團經營、研習課程或經費執行等。

玖、其他事項

- 一、本會得於每年結束後，對各校原住民文化社團進行評鑑，對執行績效卓越之社團，特給予適當之獎勵。
- 二、申請企劃書、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可參閱附件資料，或可由學校逕行製作。
- 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申請營運企劃書(參考)

學校全銜：			
學生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		專任指導老師	(附履歷表)
參與對象及人數	(附社團團員名單，含年級、科系、身分別、性別等)		
相關課程及活動 內容(含實施時 間、地點、活動 流程、實施方 式、預期效益等)	(請依補助項目填寫，並檢附細部執行計畫) ☐ 社團營運 ☐ 研習課程 ☐ 部落體驗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請核章)

附件2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
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申請經費明細表(參考)

學校全銜：					
學生社團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備註
研習課程					
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	時		1,600		
教材費	人				
影印費	式				
社團營運					
指導老師鐘點費	時		800		
影印費					
社團會議誤餐費					
文化體驗					
指導老師工作費	日		1,200		
導覽解說鐘點費	時		1,600		
交通費					
住宿費					
誤餐費	餐		100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請核章)

註：以上項目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件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成果報告(參考)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生社團名稱：			
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整	實支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 (請分點簡述)	請分點敘明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含辦理數量、實施期程、參加人數(原住民人數及非原住民人數)、辦理地點、課程內容、執行方式與內容等。 ☐ 社團營運 例：○年○月○日召開社團營運第○次會議，詳細如附件○書面資料。 ☐ 研習課程 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辦理○○○課程，詳細如附件○書面資料。 ☐ 文化體驗 例：○年○月○日至○年○月○日前往○○進行文化體驗，詳細如附件○書面資料。		
活動執行建議	無者免填		
活動照片集錦	(請附各補助項目具代表性照片5張)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請核章)